

保誠「新冠疫苗·全護基金」重要提示

- i) 此基金登記將由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包括首尾兩天) (「登記期」) 於 Pulse 手機應用程式 (「Pulse」) 內開放。此基金登記設有 300,000 位成功登記人，人數限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我們保留權利增加人數限額或延長登記期而毋需事先通先。
- ii) 登記人必須及符合所有特定條件，方可申請每日資助、家庭資助及 / 或一次性抗疫資助 (統稱「資助」)。
- iii) 就每名登記人及同住子女符合申請每日資助\$1,000 港元 (按住院日數計算，並受限於最高 10 日) 的資格 (「每日資助」)，登記人或同住子女必須在香港接種新冠疫苗後 14 日內，經註冊醫生確診直接因接種新冠疫苗後的不良反應，並直接因此需在註冊醫生的建議下於申請期內在港即時住院。
- iv) 就每名登記人及同住子女符合申請家庭資助\$100,000 港元的資格 (「家庭資助」)，登記人或同住子女必須在香港接種新冠疫苗後 14 日內，經註冊醫生確診直接因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而於申請期內直接致命。
- v) 就每名登記人及同住子女符合申請一次性抗疫資助\$10,000 港元的資格 (「一次性抗疫資助」)，登記人或同住子女必須為：
 - a. 於申請期內在港確診新型肺炎；及
 - b. 被香港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CHP」) 確定為本地個案。
- vi) 此基金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支付一次性抗疫資助：
 - a. 登記人或同住子女於登記日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
或
 - b. 登記人或同住子女於登記日的過往 14 日內曾經接受強制檢疫；或
 - c. 登記人、同住子女或與登記人同住的任何人士於登記日：
 - i) 正在家中進行強制檢疫、或
 - ii) 被醫生或香港政府建議或要求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測試、或
 - iii) 正在等候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測試結果；或
 - d. 於登記日或其後，與登記人同住的任何人士曾經因從香港境外地方入境香港而需在家中進行強制檢疫

- vii) 就符合申請雙倍資助的資格（即相等於每日資助或家庭資助的額外 100%金額），登記人必須現時受僱於香港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合約制任何服務崗位的員工（包括醫生、護士、專職醫療職系及病人服務助理）。為免存疑，如本條所述，只有每日資助及家庭資助才適用於雙倍資助。
- viii) 此基金下之資助將由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生效（「申請期」）。為免存疑，我們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收受任何資助申請。
- ix) 此基金就每名登記人及同住子女（如適用）提供最高 10 日每日資助。就任何合資格申請每日資助的登記人或同住子女，登記人可在申請期內透過電郵將指定表格發送至 covid19caringfund@prudential.com.hk（「申請」）提出申請每日資助，申請需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已登記的姓名、手機號碼及電郵的證明、通訊地址、登記人及同住子女（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新冠疫苗接種記錄、住院記錄 / 出院摘要及相關關係證明）。
- x) 此基金就每名登記人及同住子女（如適用）之身故提供一次家庭資助。就任何合資格申請家庭資助的登記人或同住子女，登記人或其直系親屬（如適用）可在申請期內透過電郵將指定表格發送至 covid19caringfund@prudential.com.hk 提出申請家庭資助，申請需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已登記的姓名、手機號碼及電郵的證明、通訊地址、登記人、同住子女及登記人的直系親屬（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新冠疫苗接種記錄、住院記錄 / 出院摘要、登記人或同住子女（如適用）的死亡證及相關關係證明）。
- xi) 此基金就每名登記人及同住子女（如適用）只會提供一次性抗疫資助一次。就任何合資格申請一次性抗疫資助的登記人或同住子女，登記人可在申請期內透過電郵將指定表格發送至 covid19caringfund@prudential.com.hk 提出申請一次性抗疫資助，申請需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已登記的姓名、手機號碼及電郵的證明、通訊地址、登記人及同住子女（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附有 CHP 新型肺炎確診個案編號的住院記錄及相關關係證明）。
- xii) 申請雙倍資助的登記人在遞交相關資助的證明文件外，需連同現時於香港醫院受僱的有效證明。
- xiii) 當登記人於香港確診新型肺炎而獲得「惠您·抗疫基金」資助，該登記人將不再符合於本「新冠疫苗·全護基金」下一一次性抗疫資助的申請資格。「惠您·抗疫基金」

是由保誠提供的基金，並於由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 Pulse 推出接受申請。

- xiv) 當登記人同時符合資格申請本「新冠疫苗·全護基金」下的一次性抗疫資助及「惠您·抗疫基金」下的資助時，登記人將只會獲得於本「新冠疫苗·全護基金」下的一次性抗疫資助或「惠您·抗疫基金」下的資助。
- xv) 保誠將保留絕對權利，根據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住院記錄 / 出院摘要）決定該住院或身故是否被視為直接因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所導致的；及該不良反應是否直接因接種新冠疫苗後所導致的。
- xvi) 如果缺少證明文件及/或申請不完整，我們將通過電郵與登記人或其直系親屬（如適用）聯繫。在提供證明文件及/或缺少的資料之前，該申請不被視為完整的申請。
- xvii) 如果登記人於申請期內離世，其直系親屬可通過提交第 xi、x、xi 及 xii 條所列的申請及所需證明文件，以及登記人及/或同住子女（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及死亡證及與登記人的關係證明，以申請登記人的資助。若申請成功，我們將就在申請期內最早收到由已身故的登記人的直系親屬提出之申請支付資助。
- xviii) 就不同登記人登記同一位同住子女，我們將就在申請期內最早收到由登記人提出之申請支付相關資助，即不會重複支付給同一位同住子女。
- xix) 當申請成功後，我們將向登記人或已提出申請之直系親屬（如適用）發出支票，而金額為相關資助的金額。
- xx)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此基金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請填寫此表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申請 (必須填寫所有資料)

電郵: covid19caringfund@prudential.com.hk

電子郵件主題:	保誠「新冠疫苗·全護基金」抗疫資助申請
登記人/同住子女的詳細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通訊地址:	
國籍:	
閣下現時是否受僱於香港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若是,請遞交現時於香港醫院受僱的有效證明如員工証/受僱證明文件。	
診斷日期(適用於就任何合資格申請一次性抗疫資助):	
衛生防護中心個案編號:	
在香港接種新冠疫苗日期(請遞交接種新冠疫苗記錄證明):	
住院日數、入院及出院日期(請遞交出院撮要或相關證明):	
支付方法:	郵寄支票將寄至閣下之通訊地址

文件提交清單:

文件類型	備註
身份證明文件	登記人/同住子女 (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副件 同住子女之關係證明
診斷證明的醫療文件	例如: 接種新冠疫苗記錄證明/醫院記錄證明/出院記錄(附最終診斷)
現時僱於香港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證明	員工証/ 受僱證明文件副本
如果登記人因新冠肺炎/接種新冠疫苗副作用去世，一位的直系親屬可提交資助的申請並需要提供以下文件（先到先得）：	
申請人與登記人的關係證明	
登記人的死亡證明副本	
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	
登記人接種新冠疫苗記錄證明	

我們致力保護您的私隱。請閱讀此連結中的私隱政策，了解我們如何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https://www.prudential.com.hk/tc/privacy-policy/index.html>